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林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裁量之說明：

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中交簡字第47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交簡上字第13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之113年7月26日即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即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要件，嗣本院審酌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乃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尚與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具有行為態樣不同、罪質不同、侵害法益相異情形，故裁量後認無庸以累犯規定加重之，僅需量刑時綜合審酌之。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又被告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害人已領回被竊取之物品(見速偵卷第43頁)，並表達無進一步提出告訴追究之意(見速偵卷第23頁)，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891號

05 被 告 林彥廷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彥廷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
12 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
13 分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6日晚上
15 9時54分至10時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領好
16 美鮮超市大里店內，趁門市店員不注意之際，以徒手之方式
17 竊取擺放在貨架上之酒類4瓶（品項詳附表，價值共新臺幣
18 【下同】9,196元，均已扣案發還，下稱本案商品）並藏放
19 於其衣物左側得手後離去，嗣因該店店長江榮國見其行跡詭
20 異而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於店外盤查林彥廷時，於其騎乘
21 之腳踏車前置物籃中扣得上開本案商品，當場將林彥廷逮捕
22 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6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玉珠及證人江榮國於警詢中之證
27 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現場
29 照片7張及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共10張在卷可佐，足認
30 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
06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
07 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
08 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
0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0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加重其刑。末被告竊取之本案商品業已由警扣案並發還被害
12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侯詠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林已茜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01 刑。
- 0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7 明。

08 附表：

09

編號	商品名	價值 (新臺幣)	數量
1	SINGLETON GLEN ORD12年	1,199元	1盒
2	John Walker&Sons XR 21年	2,499元	2盒
3	陳年金門高粱酒	2,999元	1盒